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1號

原 告 林秀香  
訴訟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 
被 告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張慶庸  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予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。
-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5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於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予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算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73,722元（詳附表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3,200元後，本院應退還原告溢繳之26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96萬5,522元	1	利息	96萬5,522元	113年1月1日	114年1月1日	(62/365)	5%	8,200.32元
	小計							8,200.32元
合計								97萬3,722元